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5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以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临2024-061赣锋锂业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以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青海良承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青海良承持有锦泰钾肥39.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良承将持有锦泰钾肥29.15%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临2024-062赣锋锂业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娟女士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罗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期届满时止。

通过对罗荣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审查，董事会非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临2024-063赣锋锂业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同意授权Minera Exar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债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债相关事宜。

临2024-064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并结合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进一步修改，两次修改的内容已合并到本次章程修订案中，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对应的公司章程修订案不再单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后续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6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以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临2024-061赣锋锂业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6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随着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涉及境外及场外交易。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开展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决策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背景及目的：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相关额度内开展衍生品交易，截至该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额度。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衍生品交易需求，公司拟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如公司仍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需求，公司将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审慎地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领式期权等组合达到锁定股票价值的目的。公司拟在境外和场外开展衍生品交易，以更高效地满足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的需求。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预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预计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超过四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本次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利率、股价、税率、波动率和剩余交易存续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终止的风险。

3、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前，相关经手操作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与执行步骤，从而尽可能地规避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高评级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极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衍生品等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3、具体实施部门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密切跟踪价格变动，实行动态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6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以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锂”)转让青海良承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青海良承持有锦泰钾肥39.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良承将持有锦泰钾肥29.15%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担任锦泰钾肥的总经理、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DH440P3K

(3)法定代表人：李红英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6)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促进中心西副楼205室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青海聚锂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聚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法定代表人：李宁

(4)注册资本：20,244.2889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注册地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锦泰钾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858,730.42	2,927,711,898.63
负债总额	2,490,503,934.10	2,050,160,791.16
净资产	1,221,354,796.32	877,551,107.47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976,350.09	13,252,262.69
净利润	-178,770,863.75	-344,746,547.32

3、本次交易前后，锦泰钾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7926.0258	39.1519%	5,901.5969	29.1519%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79.3742	23.6085%	4,779.3742	23.6085%
李世文	4,650	22.9694%	4,650	22.969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5.4884%	1,111.1111	5.4884%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	888.8889	4.390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	888.8889	4.3908%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4289	10%
合计	20,244.2889	100%	20,244.2889	100%

4、关联关系说明：因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担任锦泰钾肥的总经理、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泰钾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锦泰钾肥主要对巴仑马海进行矿产开发。矿区位于柴达木盆地北东部，行政区划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管辖，地处大柴旦镇西北约140km处，距老315国道线约7公里。南临茶(卡)冷(湖)湖公路，西距冷湖镇约140km，距德令哈约330公里，距格尔木约340km，交通便利。

锦泰钾肥在巴伦马海湖拥有371.7953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目前，矿区已建成约50km采(集)卤渠、25km输卤渠、45.7平方公里盐田、3个钾肥生产车间(设计年生产能力为氯化钾25万吨/年、硫酸钾镁肥20万吨/年，硫酸钾20万吨/年)、一套3000吨/年离心萃取工艺碳酸锂生产装置、一套7000吨/年“树脂法吸附+膜工艺浓缩”工艺碳酸锂生产装置(分别为3000吨/年和4000吨/年的两条生产线构成)。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经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青海聚锂向青海良承收购其持有的青海锦泰10%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收购完成日；

(2)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亿元，青海聚锂应于股权收购完成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就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如付款义务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的，收款权利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付款义务方主张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4)本协议生效还需取得锦泰钾肥的原股东同意上述股权并购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定价依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配置、优化区域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4】082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青海锦泰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为40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亿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期收购估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近三年锂价波动较大，交易时点的锂价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期收购过程中，锂行业处于周期上行阶段，锂资源项目竞争激烈，市场普遍对锂行业后市较为乐观；当前锂价大幅回调，阶段性供过于求，锂资源项目估值也普遍有所回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对公司资源进一步整合优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锦泰钾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金额共计3,334,513.26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区域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青海良承转让其持有的锦泰钾肥10%股权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6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娟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杨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杨娟女士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杨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罗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罗荣女士：出生于1969年11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人力资源总监、上海远东宏信健康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首席人力资源官(CHO)等，现任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首席人力资源顾问。在人力资源领域有20余年从业经历，其中15年集团高管工作经验。在企业组织变革、绩效激励、人才发展等方面有系统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实战经验。

罗荣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6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同意Minera Exar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债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债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债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Minera Exar

2、发行种类：境外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总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可在授权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每期发行额度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条件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公众公开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为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提供营运资金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债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发债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发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次发债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额度)、期限及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上市安排和申请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债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债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债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本次发债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债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本次发债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行工作；

4、办理其他与本次发债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或需要的文件；

5、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次发债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2,240,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数为270,35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6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11,886,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9%。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数为7,35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1%。

2、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坤先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在征集期限内(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征集人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685,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37%；反对4,985,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371,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350%；反对4,985,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732,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4%；反对4,938,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08%；反对4,938,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732,6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4%；反对4,938,7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08%；反对4,938,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霞，邵宇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共有3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74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4,605.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7元/股~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4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7.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60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4-07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冻结的13,000,000股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天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天津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9.59%	3.10%	否	2024-07-12	2027-07-1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司法冻结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东易天正正积极与法院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不排除上述被冻结股份后期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收到质权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山西证券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违约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在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12,586,109股。

3.东易天正本次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东易天正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东易天正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